

天津市气象局 2023 年补充公开招聘应届 高校毕业生公告

天津市气象局是中国气象局下属机构，也是天津市政府的工作部门，实行中国气象局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，以中国气象局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。根据授权承担天津市行政区域内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，依法履行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。

一、公开招聘岗位

为推进人才强局战略，广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业务岗位急需人才，现天津市气象局所属部分单位补充招聘 2023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，具体用人单位、专业、学历及需求人数如下。

单位	需求专业	学历	需求人数
天津海洋中心气象台	气象类、气象相关类	博士研究生	1
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	气象类	博士研究生	1
天津市环境气象中心	气象类、气象相关类	博士研究生	1
天津气象雷达研究试验中心	气象类、信息技术类	博士研究生	2
天津市气象信息中心	网络与信息安全、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、信息安全处理与技术、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、计算机软件与理论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软件工程、软件工程技术与服务、软件工程理论与方法、软件科学与技术	博士研究生	1

二、招聘对象及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招聘对象

符合职位要求的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的义务；

3. 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、专业或技能条件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4. 国内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，毕业报到时需同时具备相应学历毕业证、学位证及其他相关手续证明；海外留学归国人员，报到时需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；

5. 符合回避的有关规定；

6. 非津生源应届毕业生需符合天津市落户条件；

7. 具备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招聘安排

（一）组织报名

网上报名截止时间：2023年3月31日下午16:00。

报名人员将个人简历发送至邮箱：tjsqxjrsc@163.com，邮件主题“姓名-报考单位”。简历应包含个人基本信息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政治面貌、生源所在地、婚否等），学习经历（本科、硕士、博士就读学校、专业、学位、研究方向等），工作实习经历，求职意向以及科研经历（包括发表论文情况），社会活动与个人专长等，并附贴标准证件照。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100号，邮编300074

联系电话：022-23333591、022-23370161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我局人事处负责对报考人员填报信息进行资格审查，报考人员会在报名邮箱中收到资格审查结果。报考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须真实有效，对弄虚作假、填报提供不真实信息和资料的，一经查实，一律取消报名、面试（已参加面试的，面试成绩一律作废）和聘用资格，所产生的后果由报考人员

本人承担。

（三）面试

根据岗位需求进行面试，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谈的形式，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分析和专业知识等方面的能力。具体面试时间、地点将通过电子邮箱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体检和考察

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按岗位招聘人数 1:1 的比例，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。体检由专业机构进行，体检的项目、标准参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规程执行。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。

考察由我局组织实施。根据招聘岗位的要求，对被考察对象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进行考察，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。经考察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不予聘用。

（五）公示及聘用

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根据报考人员的面试成绩、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，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。拟聘用人员在中国气象局、天津市气象局网站和气象人才招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、招聘岗位、拟聘用人员姓名、性别、毕业院校等情况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公示期满，对无反映问题或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人员，按规定程序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；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取消事业单位聘用资格；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，暂缓办理聘用手续，待查清后决定是否聘用。

如发生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招聘工作安排进行调整的情况，我局将在中国气象局、天津市气象局和气象人才招聘网网站发布调整通知，报考人员须随时关注网站信息。

天津市气象局
2023年3月15日